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18,261,347股。23,438,000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投資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賦予效力及／或完成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因應有關當局之要求或為獲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對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2,248,939,468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董一兵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